

第 8374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(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)

地稅及地價(分攤)條例(第 125 章)

現依據《地稅及地價(分攤)條例》第 18 條公布，本人擬行使該條例第 12 條所授予的權力，依照該條例第 13 條所載的辦法，將下述有關權益每年應繳的地稅釐定如下：

建築物地址：香港赤柱市場道 12 號

建築物坐落地段：赤柱內地段第 33 號 (Stanley Inland Lot No. 33)

有關權益(即該 地段的不分割份數)	有關權益的樓宇	臨時釐定的 每年應繳地稅 元
1/6	地下前座	6
1/6	地下後座	6
1/6	1 樓前座	6
1/6	1 樓後座	6
1/6	2 樓前座及其對上天台	6
1/6	2 樓後座及其對上天台	6

凡擁有上述任何有關權益的業主，如反對本人行使該條例第 12 條所授予的權力，可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5 樓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提出，並須列明反對理由。

2019 年 12 月 27 日

地政總署署長  
(戚少婉代行)